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內幕消息 關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收到傳票。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概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安徽省煤田地質局第三勘探隊(「原告A」)及河南豫中地質勘查工程有限公司(「原告B」)就指稱未支付未結付項目費用向宿州市埇橋區人民法院(「法院」)起訴英發能源。法院已審理有關案件並出具三份民事判決書，包括(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2023)皖1302民初14159號民事判決書；(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2023)皖1302民初18113號民事判決書；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2023)皖1302民初18115號民事判決書(統稱「該等民事判決書」)，英發能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收到該等民事判決書。

該等民事判決書

法院於該等民事判決書作出下列判決：

(i) (2023)皖1302民初14159號民事判決書

1. 英發能源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二十(20)日內歸還原告A未結付項目費用人民幣2,407,250.54元連同有關項目費用的逾期應計利息人民幣78,510.54元；及
2. 駁回原告A提出的任何尚未解決申索。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內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計算遲延履行期間產生的債務利息。

原告A及英發能源應共同承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30,680元，其中原告A交納人民幣5,132元及英發能源交納人民幣25,548元。

如任何一方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5日內，向法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的人數提交副本，上訴至安徽省宿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ii) (2023)皖1302民初18115號民事判決書

1. 英發能源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二十(20)日內歸還原告A未結付項目費用人民幣990,920.36元連同有關項目費用的逾期應計利息(項目費用包括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服務期項目費用人民幣457,410元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服務期項目費用人民幣990,920.35元，兩者的利息均將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及
2. 駁回原告A提出的任何尚未解決申索。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內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計算遲延履行期間產生的債務利息。

原告A及英發能源應共同承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5,574元，其中原告A交納人民幣2,682元及英發能源交納人民幣12,892元。

如任何一方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5日內，向法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的人數提交副本，上訴至安徽省宿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iii) (2023)皖1302民初18113號民事判決書

1. 英發能源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二十(20)日內歸還原告B未結付項目費用人民幣662,978.44元；及
2. 駁回原告B提出的任何尚未解決申索。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內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計算遲延履行期間產生的債務利息。

原告B及英發能源應共同承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2,555元，其中原告B交納人民幣3,067元及英發能源交納人民幣9,488元。

如任何一方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5日內，向法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的人數提交副本，上訴至安徽省宿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本公司現正就該等民事判決書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關於英發能源是否將於指定期限內(即該等民事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5日內)就該等民事判決書提出上訴申請的意見。財務影響將取決於案件進展及本公司年度審計結果。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案件進展，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時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蕭健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